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簡字第52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胡建越

鮑澤仁

被告 台灣李記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佳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5,0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4,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李記有限公司前邀被告陳佳蓁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自民國109年5月20日起按月清償，約定①於109年5月20日起至110年5月19日止，利息按郵局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%計息，及②自110年5月20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，利息按郵局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755%機動計息。

01 如未按期攤繳本息，借款視為到期，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
02 利率加年利率3%計算遲延利息（5.22%）外，自違約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
04 過六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台灣李記
05 有限公司自110年2月21日起陷入遲延，尚欠本金42萬5,003
06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又被告陳佳蓁為被告
07 台灣李記有限公司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台灣李
08 記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09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1 。

1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
14 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繳通知書、回執、台灣李記
15 有限公司網路查詢登記資料、被告陳佳蓁戶籍謄本等件為
16 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7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18 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9 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
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630元（即裁判費4,630元），依民
24 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命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27 法 官 高士傑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蔡伸蔚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 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42萬5,003元	自110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5.2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 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